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文件

陕商院〔2023〕19号

关于王飞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2023年2月2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聘任：

王飞娟同志为医药学院院长兼中药研究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冯明同志为国际经济学院执行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刘勤燕同志为管理学院执行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张丽倩同志为珠宝学院执行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王希娟同志为信息工程学院执行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刘峰同志为医药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赖普辉同志为医药学院顾问；

韦林珍同志为国际经济学院名誉院长兼西咸研究院院长；

刘养杰同志为珠宝学院名誉院长；

胡翩同志为管理学院名誉院长。

免去：

王飞娟同志医药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冯明同志国际经济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刘勤燕同志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张丽倩同志珠宝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王希娟同志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赖普辉同志医药学院院长兼中药研究院副院长职务；

韦林珍同志国际经济学院院长职务；

刘养杰同志珠宝学院院长职务；

胡翩同志管理学院院长职务；

郑伶俐同志医药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2月27日印发
